

目

录

(双月刊)

2016年第2期(总第38期)

2016年4月25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第167号)	(2)
葫芦岛市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第168号)	(6)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葫政发〔2016〕3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提高造林绿化成效的通知 (葫政办明电〔2016〕4号)	(2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5号)	(2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30号)	(31)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张贵昌

编委：

付尧 李东升

陈洪才 张东生

编辑：

王立东 杨振余

张海智 陈立群

主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编：125000

电话：(0429) 3114944

传真：(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

现将《葫芦岛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3 月 1 日

葫芦岛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第四条 举报人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认为有必要举报的，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应先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未受理或未及时处理的，可向市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七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八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可以直接核查处理县（市）区辖区内的举报事项。并做好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九条 对实名举报下列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未取得安全生产有关许可证件，或安全生产有关许可证件已经超出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二）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抗停产整顿、停止作业(营业)、责令限期改正、关闭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指令，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三）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四）举报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审查，擅自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规定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五）举报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六）举报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七) 举报瞒报一般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举报较大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八)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属于应当强制淘汰的或者严重危及安全的设备设施、原材料、工艺装备，可能导致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九)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卫生条件，严重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健康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制定或制定未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而进行危险性作业，可能导致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一)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免费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二)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三) 举报企业负责人未现场带班，矿山企业领导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事故现场无带班领导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四)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五)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件上岗，职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情节严重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六) 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未按相关标准、规范、准则开展相应中介服务，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结论报告和其他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七) 举报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未保证培训质量，弄虚作假，骗取或帮助骗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等证件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八)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十九) 举报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二十) 举报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条 举报人就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安全监管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被多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只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对 2 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按一个案件进行

奖励，奖金平均分配。

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金发给单位。

第十一条 受理并查处举报案件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将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通知举报人；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通知地点领取举报奖金，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60 日，逾期未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一) 安监部门已经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 (二) 举报的事故隐患正在落实整改的；
- (三) 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因发生利益冲突后进行举报的；
- (四) 举报人举报使用临时电话号码，举报案件经查实结案后无法取得联系超过 30 天的。

第十三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个人资料、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惩处的，依法予以处理。

举报人受到或可能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打击报复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举报人恶意虚报、谎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由安全监督管理、公安及监察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专项经费，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费管理、发放。

第十六条 奖励经费管理使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奖励资金，违反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所称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十八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另有奖励事项的，参照本办法程序实施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葫芦岛市生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同时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8 号

《葫芦岛市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业经 2016 年 1 月 8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3 月 8 日

葫芦岛市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市、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

第四条 举报人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隐患，认为有必要举报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隐患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环保举报热线“12369”，或者以信件、来访、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隐患。举报邮箱：hldhbts@163.com。

第六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受理举报部门要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信息。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核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举报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受理、调查核实并给予奖励；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个人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举报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受理、调查核实并给予奖励。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三）受理举报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下列行为应给予奖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10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 20000 元。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的；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违法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5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 10000 元。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5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 10000 元。

（四）非法收集、贮存、利用、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5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 10000 元。

（五）向水体、下水管网非法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或非法超标排放、倾倒工业废水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3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奖励 10000 元。

(六) 企业事业单位违规偷排、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2000 元。情节严重，涉嫌犯罪，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奖励 10000 元。

(七) 企业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2000 元。

(八)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 2000 元。

第十条 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隐患举报奖励资金由市、各县（市）区财政安排，市、县（市）区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管理，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并接受本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环境隐患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 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环境保护部门掌握；
- (三)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十二条 举报人所举报对象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只奖励奖金最高一项；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十三条 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违法对象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及公安部门应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强制措施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举报人要求的联系方式，由环境保护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和举报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逾期未领取举报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或与其业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掌握的环境违法信息举报的，或者指使他人举报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一) 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境保护部门掌握，正在处理中的；
- (二) 被举报企业已被责令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整改期限内的；
- (三) 不存在违法事实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掌握的环境违法信息，指使

他人举报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有毒物质包括：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发〔2016〕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保障食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的重大任务。近年来，我市食品安全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总体状况稳定向好，但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群众期待相比，仍然有比较大的差距，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辽政发〔2015〕42号），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将葫芦岛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市，食品产业取得长足发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安全治理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80%以上，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隐患问题解决率达到100%，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食品安全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一）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科学规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

业标准制定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标准覆盖所有食品品种。规范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优化标准备案查询服务，协助开展标准执行的跟踪评价。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食品生产经营全领域、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管。遵循食品生产经营规律，建立问题收集机制，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每年对辖区内 20% 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随机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每 5 年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品种全部覆盖一次。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高毒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滥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坚决惩处明知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仍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公开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和案件查处结果等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以及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作为的监管人员的责任。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管辖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政策措施，解决难点问题。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把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明确各领域食品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标准，督促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员(师)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质量追溯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主体责任标准，加强良心品质、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到 2020 年，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 100% 达到主体责任标准，食用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龙头企业及重点领域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00% 实现可追溯，重点领域 70%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民意征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联系点制度，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建立覆盖城乡、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体系，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完善并落实有奖举报政策。鼓励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监管部门查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要动员各条战线及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科普宣传。新闻媒体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倡导健康营养的食物消费理念，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素养，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注重发挥食品安全专家智库在咨政建言、风险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规

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教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支持消费者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要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三、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

(五) 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细化职能分工，优化监管方式，完善工作流程，解决监管空白与职能交叉等问题。推进建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队伍接受公安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双重管理、双重领导制度。2016年底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在内设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保障到位。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检验检测和乡、镇（街）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2018年底前全部达到规范要求。构建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直报系统，2018年底前覆盖全部乡、镇（街），2020年底前延伸至重点监控部位。

(六) 强化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及乡、镇（街）要成立并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或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办事机构建设，制（修）订工作规则。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严格把好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要切实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建设，根据需要解决工作经费，为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议等职能作用创造方便条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暗访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七)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省规划部署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加快建设覆盖全市服务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云”工程，探索政府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社会中介组织等方面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资源的整合利用，融合监管、追溯、投诉举报、舆情分析、应急指挥、公众互动等功能，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实现信息共享、风险预知、源头可溯、流向可查，促进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早预知、早报告、早整治、早解决。

(八) 实施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各项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企业投资、证券监管、金融机构在对食品生产者进行增资、信贷、市场直接融资等环节审批或监管时，必须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企业的信用状态进行查询，或要求食品生产者出具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报告）。2016年底前，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食

品生产经营行业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四、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水平

(九) 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时清理并废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将《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计划。2016年底前，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点内容知晓率达到20%，2020年底前达到70%。组织政府及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2016年底前培训率及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十)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明确市场监管机构和事业编制食品安全执法队伍的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街）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行政执法权限。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细化量化裁量范围，提升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综合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着力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涉案产品鉴定处理等问题。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执法公开，实行食品安全监管标准、程序、结果和案件办理信息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加强食品安全队伍建设

(十一) 提高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基层监管业务骨干培养工程和监管人员三年轮训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卫士评选和专业技能竞赛。2017年底前，每个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至少配备1名监管业务骨干。整合利用并充分发挥基层协管员资源优势，2016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各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聘任工作，并实施规范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给予必要的经费补贴，保障其开展工作。建立市政府食品安全专家培养选聘机制，2020年底前，全市食品安全专家数量满足技术鉴定需要，每个食品安全专业领域至少有2名省级食品安全专家。

(十二) 加强从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鼓励企业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食品安全管理队伍，加大培训考核力度。2019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达到职业化标准。大力招募食品安全志愿者，组织开展公益宣传、协助管理等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活动，到2020年，建立百名志愿者队伍，培训率达到100%。

六、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

(十三) 量化标准, 细化指标。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城市指标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食品安全放心市工作指标, 既要明确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全部达标等定性要求, 又要突出强化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风险隐患问题解决率、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食品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等量化指标, 做到可以操作、易于检查、便于评价。

(十四) 科学规划, 全面推进。将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作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的重点内容, 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县”为基本单元,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坚持城乡并重,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县建设, 确保到2020年底前实现食品安全放心市的目标。

七、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 大力发展食品产业。统筹全市食品产业资源, 编制食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秉承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品质保障的发展理念, 充分挖掘葫芦岛饮食文化和资源禀赋, 鼓励投资规模食品经济, 倡导食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适宜方法改良传统工艺, 生产具有品质保障的优质食品。加大产学研项目招引、对接力度, 推动学院科技和产学研成果在葫芦岛转化, 落地生根。支持促进葫芦岛食品行业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培育发展在全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食品品牌, 积极抢占国内外消费市场。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园区, 鼓励食品企业通过实施两化融合、“互联网+”、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传承和弘扬具有葫芦岛地域特色的饮食文化, 推动食品产业与健康养生、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

(十六)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明确食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实施“多证合一”、“电子证书”, 鼓励监管方式创新,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及时受理食品生产经营项目申请, 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理清食品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与食品安全的关系, 切实强化事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工作, 严格把好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关。规范建立监管部门与食品企业服务对接机制, 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法规、培训、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是发展中的安全, 产业发展是安全中的发展”理念, 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维护食品企业合法权益、核心利益, 营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适宜创新、便于创业的市场环境。

八、强化监督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政府统一领导, 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 加快建立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信息共享

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亲自解决食品安全难点问题，切实把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重点民生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做到百姓满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转作风、强服务、促发展、惠民生的角度，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历史责任，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十八) 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的食品安全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经费使用情况，强化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装备建设项目。联合各类科技资源力量，开展产学研合作，针对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区域转化应用。将食品安全的相关研究作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公共安全领域的优先课题予以保障。

(十九) 强化督查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绩效管理、平安葫芦岛建设和综合治理考核，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考评项目，并积极争取获得省政府重点工作优胜奖。对各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分类管理、差异化评价，并逐步增加权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没有完成承诺目标的地区，由市政府对该地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市政府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报告通报。

(二十) 落实奖惩措施。依据《食品安全法》，制定葫芦岛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规定及问责流程，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	科学规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标准覆盖所有食品品种。	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2	规范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优化标准备案查询服务，协助开展标准执行的跟踪评价。	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持续实施
3	遵循食品生产经营规律，建立问题收集机制，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有效监管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领域、全过程。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4	每年对辖区内 20% 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随机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每 5 年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品种全部覆盖一次。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5	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高毒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滥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坚决惩处明知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仍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公开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和案件查处结果等信息。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葫芦岛海关等	持续实施
6	严肃追究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以及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作为的监管人员的责任。	各级政府，市监察局、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等	持续实施
7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管辖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政策措施，解决难点问题。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把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8	依法依规明确各领域食品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标准，督促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员（师）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质量追溯制度。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9	鼓励食品生产者、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主体责任标准，加强良心品质、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	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	持续实施
10	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 100% 达到主体责任标准。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020 年底前；持续实施
11	食用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龙头企业及重点领域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00% 实现可追溯。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服务业委、市供销社	2020 年底前；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2	重点领域 7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市政府食安办、市保险协会，市食品安全协会	2020 年底前；持续实施
13	建立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民意征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联系点制度，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	持续实施
14	建立覆盖城乡、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体系。	市政府食安办	持续实施
15	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完善并落实有奖举报政策。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消费者协会	持续实施
16	鼓励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线索及时报监管部门查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葫芦岛供电公司等	持续实施
17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要动员各条战线及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科普宣传。	各级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持续实施
18	新闻媒体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倡导健康营养的食物消费理念，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素养，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	持续实施
19	注重发挥食品安全专家智库在咨政建言、风险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	持续实施
20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	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	持续实施
21	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2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教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持续实施
23	支持消费者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要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消费者协会	持续实施
二、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			
24	全面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细化职能分工，优化监管方式，完善工作流程，解决监管空白和职能交叉等问题。	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25	推进建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队伍接受公安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双重管理、双重领导制度。	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实施
26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在内设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保障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16 年底前落实首要职责；持续实施
27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检验检测和乡、镇（街）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等	2018 年底前全部达到规范要求；持续实施
28	构建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直报系统，覆盖全部乡、镇（街），延伸至重点监控部位。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018 年底前直报系统覆盖全部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镇(街), 2020 年底 前延伸至重点监控部 位; 持续实施
29	各县(市)区及乡、镇(街)要成立并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或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 制(修)订工作规则。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实施
30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切实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密切配合, 协调联动, 严格把好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	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31	要切实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建设, 根据需要解决工作经费, 为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议等职能作用创造方便条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暗访检查工作, 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政 府食安办	持续实施
32	按照省规划部署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 加快建设覆盖全市服务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云”工程, 探索政府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社会中介组织等方面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资源整合利用, 融合监管、追溯、投诉举报、舆情分析、应急指挥、公众互动等功能, 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 实现信息共享、风险预知、源头可溯、流向可查, 促进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早预知、早报告、早整治、早解决。	市政府食安办、市住建委 (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市 经信委、市食品安全相关部 门和单位	持续实施
33	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档 案局	2016 年启动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各项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企业投资、证券监管、金融机构在对食品生产者进行增资、信贷、市场直接融资等环节审批或监管时, 必须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企业的信用状态进行查询, 或要求食品生产者出具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市 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 管部门、市经信委、市政 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葫 芦岛市中心支行等	2016 年底前建立食 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 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持续实施
三、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水平			
34	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 及时清理并废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政 府食安办、市政府法制办	持续实施
35	将《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计划, 逐步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点内容知晓率。	市司法局、市食品安全监管 部门, 市科协	2016 年底前知晓率 达到 20%, 2020 年 底前达到 70%; 持 续实施
36	组织政府及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培训率及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市食品安全协会 等	2016 年底前培训率 及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镇(街), 2020 年底 前延伸至重点监控部 位; 持续实施
29	各县(市)区及乡、镇(街)要成立并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或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 制(修)订工作规则。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持续实施
30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切实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密切配合, 协调联动, 严格把好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	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31	要切实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建设, 根据需要解决工作经费, 为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议等职能作用创造方便条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暗访检查工作, 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政 府食安办	持续实施
32	按照省规划部署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 加快建设覆盖全市服务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云”工程, 探索政府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社会中介组织等方面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资源整合利用, 融合监管、追溯、投诉举报、舆情分析、应急指挥、公众互动等功能, 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 实现信息共享、风险预知、源头可溯、流向可查, 促进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早预知、早报告、早整治、早解决。	市政府食安办、市住建委 (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市 经信委、市食品安全相关部 门和单位	持续实施
33	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档 案局	2016 年启动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各项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企业投资、证券监管、金融机构在对食品生产者进行增资、信贷、市场直接融资等环节审批或监管时, 必须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企业的信用状态进行查询, 或要求食品生产者出具本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市 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 管部门、市经信委、市政 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葫 芦岛市中心支行等	2016 年底前建立食 品安全生产经营行为 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持续实施
三、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水平			
34	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 及时清理并废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政 府食安办、市政府法制办	持续实施
35	将《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纳入全市“七五”普法计划, 逐步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点内容知晓率。	市司法局、市食品安全监管 部门, 市科协	2016 年底前知晓率 达到 20%, 2020 年 底前达到 70%; 持 续实施
36	组织政府及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培训率及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市食品安全协会 等	2016 年底前培训率 及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7	明确市场监管机构和事业编制食品安全执法队伍的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街)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行政执法权限。	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38	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细化量化裁量范围,提高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39	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综合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机制。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持续实施
40	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涉案产品鉴定处理等问题。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41	强化执法公开,实行食品安全监管标准、程序、结果和案件办理信息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四、加强食品安全队伍建设			
42	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基层监管业务骨干培养工程和监管人员三年轮训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卫士评选和专业技能竞赛。每个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至少配备一名监管业务骨干。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017年底前完成基层监管业务骨干配备;持续实施
43	整合利用并充分发挥基层协管员资源优势,全面完成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聘任工作,并实施规范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给予必要经费补贴,保障其开展工作。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6年上半年全面完成食品安全协管员聘任工作;持续实施
44	建立市政府食品安全专家培养选聘机制,2020年底前,全市食品安全专家数量满足技术鉴定需要,每个食品安全专业领域至少有2名省级食品安全专家。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2020年底前实现省级专家培养目标;持续实施
45	支持鼓励企业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食品安全管理队伍,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达到职业化标准。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协会	2019年底前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达到职业化标准;持续实施
46	大力招募食品安全志愿者,组织开展公益宣传、协助管理等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活动,建立百名志愿者队伍,培训率达到100%。	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教育局,团市委	2020年底前完成志愿者队伍建设;持续实施
五、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			
47	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城市指标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放心市工作指标,既要明确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全部达标等定性要求,又要突出强化群众食品安全工作满意率、风险隐患问题解决率、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食品抽检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等量化指标,做到可以操作、易于检查、便于评价。	市政府食安办、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委、市卫生计生委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8	将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作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的重点内容，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以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县”为基本单元，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坚持城乡并重，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县建设，确保到2020年底实现食品安全放心市的目标。	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食安办、市政府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六、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49	统筹全市食品产业资源，编制食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各级政府，市政府食安办、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市服务业委、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50	秉承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品质保障的发展理念，充分挖掘葫芦岛饮食文化和资源禀赋，鼓励投资规模食品经济，倡导食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适宜方法改良传统工艺，生产具有品质保障的优质食品。加大产学研项目招引、对接力度，推动学院科技和产学研成果在葫芦岛转化，落地生根。	各级政府，市政府食安办、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市服务业委、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51	支持促进葫芦岛食品行业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培育发展在全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食品品牌，积极抢占国内外消费市场。	各级政府，市政府食安办、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52	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园区，鼓励食品企业通过实施两化融合、“互联网+”、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各级政府，市政府食安办、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等	持续实施
53	传承和弘扬具有葫芦岛地域特色的饮食文化，推动食品产业与健康养生、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政府食安办、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文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动监局等	持续实施
54	依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能，明确食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实施“多证合一”、“电子证书”，鼓励监管方式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时受理食品生产经营项目申请，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55	理清食品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与食品安全的关系，切实强化事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工作，严格把好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关。规范建立监管部门与食品企业服务对接机制，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法规、培训、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是发展中的安全，产业发展是安全中的发展”理念，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维护食品企业合法权益、核心利益，营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适宜创新、便于创业的市场环境。	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七、强化监督保障			
56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加快建立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亲自解决食品安全难点问题，切实把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重点民生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做到百姓满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转作风、强服务、促发展、惠民生的角度，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历史责任，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各级政府，各责任单位	持续实施
57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的食品安全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经费使用情况，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58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装备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59	联合各类科技资源力量，开展产学研合作，针对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区域转化应用。将食品安全的相关研究作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公共安全领域的优先课题予以保障。	市科技局、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持续实施
60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绩效管理、平安葫芦岛和综合治理考核，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考评项目，并积极争取获得省政府重点工作优胜奖。对各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分类管理、差异化评价，并逐步增加权重	市政府绩效办，市综治办，市政府食安办	持续实施
61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没有完成承诺目标的地区，由市政府对该地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市政府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报告通报。	各级政府，市政府食安办、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62	依据《食品安全法》，制定葫芦岛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规定及问责流程，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政府食安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	持续实施

葫芦岛市政府发电

葫政办明电〔2016〕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提高造林绿化成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而造林绿化工作则是林业建设的基础。良好的造林绿化成效是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作业任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保持，很好地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状态。提高造林绿化成效是林业建设的关键点和落脚点。近年来，我市造林工作力度逐年加大，依托国家及省重点造林工程，造林规模持续扩大。但因造林立地条件差、气候干旱、造林施工管理不科学、管护及补植不到位、资金瓶颈等原因，我市造林工作呈现造林面积大、但成效不高的不利局面。为保证造林质量，切实提高造林绿化成效，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把握形势，提高认识

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是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也是巩固提高我市创森成果的必然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把“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打造关外生态强市”作为奋斗目标，加强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尤为重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抓绿化就是抓发展，抓发展首先抓绿化”的理念，努力提高造林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各项造林绿化任务落到实处。要准确分析把握困扰本地造林绿化成效不高的根本原因，紧紧围绕扭转工作态度及工作方法，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投入，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等重点，严格把好苗木质量关、造林设计关、造林施工关、抚育管护关、检查验收关，确保造一片成林一片。要充分发挥人的

积极主观能动性，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最大限度地降低造林失败风险，尽快摆脱我市造林绿化成效不高的局面。

二、因地制宜，科学设计

科学的规划设计是指导造林生产活动的依据，是提高造林成活率的关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资质的专业调查设计单位科学完成造林作业设计，并按规定程序经审批后实施。作业设计要严格遵循造林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对造林地进行实地地类调查的结果区别对待不同地类，做到设计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科学确定林种及树种，科学选择造林方式与模式、树种配置、混交比例、种植密度。造林树种应以适应性强、成活率高的乡土树种为主，确保树木的生物学特性、生态学特性与立地条件的适应性。造林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已经审批的作业设计进行造林施工。

三、良种壮苗，加强检疫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森防机构和种苗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力量，严把苗木准入关，切实加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使用良种壮苗造林。严格实行“两证一签”制度，加强种苗分级检验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进一步提高种苗良种化率，坚决杜绝不合格种苗出圃、上山。大力推广容器育苗，普遍实行圃间苗木冬灌，不断提高造林成活率。提倡就近育苗、订单育苗，严禁种苗长调远运。苗木运输及栽植期间要做到严格保湿，减少根系暴露时间，最大限度减少苗木失水，提高苗木活力。

四、把握时机，科学施工

各地区要根据气候条件和土壤墒情变化，根据不同树种、苗木特性准确把握造林时机。春季土地化冻后即可开始造林，突出“早”字；夏季选择雨水充沛时节实施容器苗造林；秋季选在霜降后栽植。要充分做好造林任务、地块、责任、造林队伍、苗木、技术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避免仓促施工，确保造林工作顺利进行。对重点工程，要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制、报账制的“四制”造林制度，按合同管理，严格技术标准，确保造林质量。其它造林工程要组织专业队实施。造林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标准细致整地，做到不整地不造林，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造林前一个季节预整地。要把好栽植质量关，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植苗方法造林，栽植后应立即浇足底水。同时，按照“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管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造林施工现场，做好各造林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及早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五、严格管护，抚育补植

要加强新植林的管护工作，建立有效的管护责任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要根据气

候条件及土壤墒情对新植苗木进行浇水保活。要防止山火、人畜和鼠兔对新植林的破坏。同时，要加强新植林的抚育，适时采取松土、除草、割灌等措施。对未达到造林合格标准的地块，要在下一个造林季节或第二年进行补植，以提高造林成效。近年造林失败及合格率、保存率未达到标准的地块，要制定补植补造计划，开展补植补造作业。

六、依靠科技，抗旱保活

针对我市十年九旱的气候条件，各地区务必立足抗旱，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造林成活率。要抓住有利时机，实行顶凌返浆早栽深栽；要大力推广耐旱树种，加大抗旱造林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倡导覆地膜、应用生根粉、施用保水剂、DJS造林、截干造林、容器苗造林等抗旱保活措施；要利用农水资金，加强林业抗旱水利设施建设，积极做好防旱抗旱造林的物质和技术准备。要积极组织林业科技人员深入造林生产一线，加强对基层林业干部和广大林农的科技培训与技术指导，提高造林队伍的科技水平。

七、管好资金，多元投入

各地区要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造林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不得随意挪用、挤占、截留。要加大审计和稽查力度，及时防控和纠正违法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增加造林绿化财政配套资金投入，及时研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投入造林绿化的扶持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造林绿化资金投入机制，化解造林绿化投资少、投资标准低等难题。对造林质量合格并经过规范程序完成验收的造林工程，要及时全额兑现造林补助资金，最大限度地保护造林主体的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八、落实责任，严格奖惩

要层层落实造林绿化工作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为造林绿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各地区要建立健全造林成效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在造林作业设计、苗木调运及管理、造林整地及栽植施工、抚育管护、造林质量检查和验收等环节上，都要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哪个环节出现问题，就要严格追究哪个环节相关人员责任。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林工作进行督查，对造林任务落实不到位、造林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予以通报，杜绝弄虚作假。市政府将继续把造林绿化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考评内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造林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工作奖惩的依据。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食品安全放心市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葫芦岛市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辽政发〔2015〕4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5〕16号）精神，实现葫芦岛市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市的总体工作目标，持续、深入推进我市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作出了一系列

重大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2015年9月，省政府明确提出到2020年将辽宁省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省的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6年起，每年建成一定比例的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为实现食品安全放心市、县（市）区建设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维护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通过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市、县（市）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治理体系为核心，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执法能力为目标，坚持产管并重，创新监管模式，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保障食品安全是各级政府的应尽职责。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变“让我建设”为“我要建设”，始终坚持政府主导态势，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起“一把手”亲自抓、有关副职协助抓、政府部门具体抓的有效机制。

2.坚持综合协调、部门联动的原则。食品安全工作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需要上下联动、协作配合、整体推进。各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3.坚持依法监管、全程控制的原则。贯彻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监管。同时，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实现全过程控制。

4.坚持科学规范、有力推进的原则。科学制定五年规范，明确目标任务，将目标年度化、具体化，有力有序推进。

5.坚持科学考核、责任落实的原则。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把政府绩效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年中督促检查，年底考核评价，各方面责任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1.总目标。

2020 年底前，葫芦岛市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市。

2.分目标。

2016 年，建昌县建设成为我市首个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2017 年，绥中县和兴城市分别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2018 年，连山区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2019 年，市本级达到相应的放心建设标准，龙港区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2020 年，南票区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

三、重点任务

（一）公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在 80% 和 70% 以上。

（二）保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合格率达到一定水平。

每年检验检测样本量不少于 4 份 / 千人口；对辖区内重点品种食品及规模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现 30% 的抽检监测覆盖率。县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0 个，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 个。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和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 100% 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核查处置，来源流向要追溯到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按有关要求公开。

（三）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率达到 100%。确保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空白及时得到发现和处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办理并有效解决农产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达 100%、回复率达 100%，诉求人对办理工作满意率达 90%。

（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或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市）区生产的农产品、食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设置食品安全事故救治中心，具备基本的食品安全事故救治能力。

（五）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辖区内各领域食品生产经营者 100% 落实主体责任。农产品收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等一系列完善制度。建立病死畜禽及其他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 100%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六）监管部门全面履行职责。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辖区内各领域食品安全工作 100% 明确监管部门。监管部

门要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考评工作。规划设立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乡镇（街道）全部设立基层监管机构。推进食药侦队伍接受公安部门及食药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整合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建立能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协管职责的协管员队伍。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协作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做好行刑衔接，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食品安全涉刑案件，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实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县（市）区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乡镇（街道）100%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市）区及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全部达到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规划并与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有机结合。

（八）引导全社会参与。

公众对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建设工作认知度在 90%以上。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对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和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查实后应 100%及时给予奖励。各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公示率要达到 100%，公众知晓率要达到 80%以上。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健康素养。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动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监督，建言献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要动员各条战线及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科普宣传。

四、组织实施

（一）合理规划,全面部署（2016年2月）。按照《辽宁省食品安全放心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2016年1月底前明确我市食品安全放心县（市）区建设名单，并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2016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出台本地区的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方案。

（二）真抓实干，全面创建（2016年至2020年）。各县（市）区要认真按照各自承诺时间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按时完成创建任务；要精准掌握《辽宁省食品安全放心建设标准（县级）》和《辽宁省食品安全放心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标准逐一落实。

(三) 科学评估, 持续实施(2020年--)。2020年10月底前, 已通过放心建设评审的县(市)区进一步改进工作。市级按标准进一步完善建设工作。12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完成全市放心建设评估总结工作。2020年后, 巩固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成果, 不断丰富食品安全放心建设的内涵, 稳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乡镇(街道)、放心村(社区)和放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 打造放心建设升级版。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 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省、市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方案规划, 围绕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的目标任务, 将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通过办公会议、现场会议等形式研究部署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 解决重点、难点、复杂问题。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将食品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明确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进一步制定落实方案, 细化任务指标和工作措施,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及时办理投诉举报案件,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 各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作用,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充分调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放心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3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企业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融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产业金融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43号）精神，完善我市资本市场发展扶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扶持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三板”挂牌融资的重要意义

“新三板”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经营范围是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和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企业在该系统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知名度、提高股份流动性，是企业快速走向资本市场，实现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

二、扶持的标准和条件

（一）扶持标准。

在“新三板”实现挂牌融资的企业，每户予以资金扶持100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50万元，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财政承担50万元。

(二) 扶持条件。

- 1.企业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要资产在葫芦岛市域内；
- 2.企业完成挂牌并实现融资，能提供挂牌相关证明文件及融资证明或交易记录。

三、扶持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一) 资金申请。

企业在完成挂牌并实现融资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上市工作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资料。

资金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函》；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 4.《证券登记证明》；
- 5.实现融资相关证明或交易记录。

(二) 资料审核。

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上市工作主管部门收到挂牌企业递交的申请资料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审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报至市政府金融办进行审核，市政府金融办须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 资金划拨。

市政府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将审核意见转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资金下达程序将市级扶持资金拨付给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高度重视，对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当地企业按照上述扶持标准，在企业收到市级扶持资金后，按资金下达程序将配套资金尽快拨付到位。

本通知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6日